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7

标段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7-1

采购人：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11.0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11.0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豫财磋商采购-2026-57-1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3110400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包括来访人员的登记疏导、安检、站岗、巡逻、信访、处突、协助警务局做好各项警务保障工作等。（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投标公司应具有保安服务从业资格，持有省公安厅发放的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万元或预留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7日, 每天上午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数字证书) 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nyzf格式) 及资料 (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南阳市) 下载专区),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 15672779650。

4. 售价: 0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南阳市) “下载专区” 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 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 (30分钟内) 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 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 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3月24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3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白羽西路66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661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中区3号楼5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176178

3、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nyszfcgzx@126.com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3月1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范围是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职责要求

在法警局的指挥、指导下，完成以下任务：

- 1、落实好我院关于办公秩序和安保的各项规定；
- 2、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疏导、安检、站岗、巡逻、信访、处突；
- 3、维持好机关和审判庭的正常办公、审判秩序及人身财产安全；
- 4、协助法警局做好各项警务保障工作。
- 5、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

（三）人员条件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
- 2、组织纪律观念强，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 3、具备与警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技能、技能、体能、法律、文秘。
- 4、年龄18周岁至35周岁，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身高1.75米以上（男性）、1.65米以上（女性）；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提供保安员证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5、复退武警、警校毕业、熟悉计算机人员优先。

（四）人员数量及岗位设置

根据我院办公楼和审判庭的布局及现状，确定使用36名警务辅助人员。具体岗位划分如下：

- 1、南大门执勤：6人；
- 2、安检室9人：引导员1人，证件查验1人、X光机操作员1人，箱包查验员1名、手检员2人（男、女各一人），权限发放人员1人，处突人员2名；
- 3、诉讼服务大厅执勤：2人；
- 4、信访接待室执勤：1人；

- 5、警务指挥中心：2人；
- 6、机关及审判庭院巡逻、处突人员：6人；
- 7、协助法警局做好相关警务工作：6人；
- 8、夜间值班：4人。

（五）服务要求

- 1、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 2、保安队员工作时间每天8小时，实行轮班制，24小时值班值守，禁止脱岗。
 - 3、有序疏导院内的出入车辆，确保按规划的区域有序停放，不得在区域内乱停乱放。
 - 4、做好对外来人员的询问盘查、登记备案工作。
 - 5、做好物品出入时的检查登记工作，按要求查验单位证明。
 - 6、凡基建、安装、维修人员须凭相关单位开具的施工证方可进入区域，否则不得进入。
 - 7、如发现突发事件，如：火情、盗窃及其它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时，迅速上报有关部门和双方主管领导，并采取力所能及的应急措施。
 - 8、配合采购人及公安部门做好区域综合治理工作，把治安事件的危害控制到最低。
 - 9、做好会议活动期间的安保服务工作，确保车辆有序停放，确保按应急预案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10、门岗室内外保持整洁卫生，无关人员不准在门卫室内逗留或从事与安保工作无关的事情。
 - 11、做好区域巡逻工作，在执行巡逻任务时，必须保持高度的警惕性，细心观察周围的情况，及时发现各种可疑情况，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要进行必要的盘查，对重大犯罪嫌疑分子，要立即扭送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处理。
 - 12、及时检查、发现各类安全隐患，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5月11日至2028年5月10日。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2年
- 2、服务地点：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供应商须明确本项目（指安保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安保服务团队、设备配备情况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安保服务计划、安保服务实施方案、安保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人员培训方案、应急管理方案等。

6、合同的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及时和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7、付款方式及条件：按年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安保服务费用。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311.04</u> 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3</u> 月 <u>24</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6</u> 年 <u>3</u> 月 <u>24</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311.04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采购需求标准

4.3.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3.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河南省财政厅。

6.3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安保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

		<p>章。</p> <p>8. 投标公司应具有保安服务从业资格，持有省公安厅发放的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的安保服务计划、实施方案、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培训方案及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部分 (满分15分)	磋商报价 (15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5$ 分。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方案部分 (满分45分)	安保服务 计划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安保服务计划进行评分。 计划科学合理、能贴合项目实际特点，且具有较强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p>计划合理，有一定操作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p> <p>计划简单，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安保服务实施方案 (15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安保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合理、详细、科学，能紧扣本项目特点，明确服务和管理重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很强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1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完整，可执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12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明显需要改进的，得 9 分；</p> <p>方案残缺明显，脱离实际，基本无法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6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6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如保密措施、建立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进行评分。</p> <p>措施计划合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能有效保证服务质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措施合理完整，有较强操作性、针对性，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4 分；</p> <p>措施内容简单，科学性欠缺，实用性不强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安保管理制度 (7分)</p>	<p>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保安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打分。</p> <p>管理体系完善、规章制度健全、职责划分清晰，考核严密的，得 7 分；</p> <p>管理标准相对合理，有基本完整的规章制度，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管理体系有缺失、规章制度简单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人员培训方案 (6分)</p>	<p>根据供应商的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措施）进行评审。</p> <p>人员的培训方案及措施全面详细，培训计划及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人员的培训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保安人员有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具备较强可操作性</p>

			<p>的，得 4 分；</p> <p>人员的培训方案的安排合理度一般，内容与本项目实际符合性低，实践实施度较差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应急管理方案 (6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管理方案（包括治安、消防、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进行评分。</p> <p>方案计划合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能有效应对突发及应急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方案合理完整，有较强操作性、针对性，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科学性欠缺，实用性不强，明显需改进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满分40分)	标书制作 (3分)	<p>1.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文件所有条款，标书制作规范的，得 3 分；</p> <p>2. 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根据情况扣 1-2 分。</p>
		服务团队人员及设备配备 (15分)	<p>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身体状况、结构比例（学历、年龄、退伍兵比例）、具体岗位设置、专业配套、安防设备配备等指标进行评分。</p> <p>安防设备先进、齐全，岗位设置科学、年龄适当、退伍兵占比超40%的，得 15 分；</p> <p>安防设备和配套材料齐全，岗位设置合理，退伍兵比例超30%的，得 12 分；</p> <p>安防设备及配套材料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岗位设置较为合理、退伍兵比例超20%的，得 9 分；</p> <p>岗位设置不合理，配套材料、安防设备少，退伍兵比例低于20%的，得 6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人员信息、设备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4分)	<p>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项目负责人有退役军人证、大专及以上学历、不少于3年的安保项目管理经验、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荣誉。</p> <p>以上4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须上传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p>
		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型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者不得</p>

			分;
		荣誉表彰 (5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的由行政机关颁发的表彰荣誉, 荣获市级表彰的得 1 分, 省级表彰的得 3 分, 国家级表彰的得 5 分 (本项不累计得分, 获得表彰日期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其他优惠 服务措施 (5分)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 所提出的其他服务优惠措施进行打分。 措施详细合理, 科学可行的, 得 5 分; 措施较详细, 具备一定合理性、可操作性的, 得 3 分; 措施不够详细, 不够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 投标人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 90-99 分 (不含 90 分) 之间得 1 分, 90 分以下的不得分。
	合计	100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 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甲方：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本项目经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并报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采购办”）批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依法组织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乙方中标。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实际工作需求，为确保每个重要岗位都有警务辅助人员值班、站岗、警卫、检查、登记、巡逻和处突及协助警务保障等，甲方确定使用乙方36名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队员），按服务区域分配岗位职责。具体岗位如下：1. 昼夜值班：（含南大门口口，东北门口）。2. 安检室（含女安检员）。3. 接待大厅来访登记值班；4. 机关大楼一楼大厅、警务指挥中心值班。5. 诉讼服务中心大厅值班。6. 信访接待室执勤。7. 机关大门口站岗。8. 机关及审判庭院巡逻、处突等机动人员。9. 协助法警局做好相关警务保障工作。

第二条 服务人员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

2. 组织纪律观念强，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3. 具备与警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技能、体能、法律文秘。
4. 年龄18周岁至35周岁,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身高1.75米以上(男性)、1.65米以上(女性)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残疾、无纹身。
5. 复退武警、警校毕业、熟悉计算机人员优先。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贰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 监督乙方工作。
2. 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协助的, 甲方应积极配合。
3. 为乙方人员有效开展警务辅助提供必需的生活条件、工作条件及其它必要的勤务装备等保障。
4. 教育本单位人员接受队员工作职责内的管理, 解决好相关问题。
5. 加强对乙方人员的教育、监督和业务指导工作。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点名、岗上检查、刷脸考勤数据提取等方式, 检查乙方人员的上岗情况, 并就检查出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可根据工作情况, 对在警务辅助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 成绩突出的队员可考虑给予一定的奖励。
7.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结合内部安全需要, 在重要区域和重点部位安设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安防设施或监控报警装置, 切实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

8. 甲方应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区域最低工资标准，以及物价上涨等情况，在续签合同时考虑递增警务辅助费用，具体以甲方研究决定为准。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工资、购买意外伤害险以及国家规定的险种。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并及时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人员限期调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调换人员超过5日，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派出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安规章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岗位安排、管理和调动，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

4. 加强对队员的政治思想教育、业务学习、军事训练及安全管理，落实教育、训练、点名、每日讲评等制度，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5. 队员必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岗位、文明服务、尽职尽责。在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解决并报告。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每天配齐配足上岗人员数量，接受甲方的考勤规定和管理。队员的更换（包括辞旧和换新），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审批，请假、替补、旷工必须当天书面报告甲方，否则，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队员在执勤中，遇到各类案事件及查获的赃款赃物等应移交甲方或司法机关处理。

8. 队员在交接班时，应进行装备物品清点、交接。如装备、物品等损坏，应立即报告乙方；如装备、物品等丢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加强与甲方的业务联系，每季度征询意见建议，每季度提交一份服务工作情况报告，对工作进行自评（包括工作中的亮点和不足，队员的评价以及整改意见）。

第六条 队员在执勤中，为维护甲方利益而遭遇不法侵害，甲方可以给予奖励、救助和补偿。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费用：每人每月 元服务费全年费用总计 元整（¥ 元），费用含36名队员的服装，由乙方按照要求购置发放。

2. 付款方式：按年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第一个年度的服务费总计 元；第二个服务年度的服务费，第二个服务年度第一个月支付。

第八条 验收方法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内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予以拒绝；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数额按照实际损失情况确定。

4.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配齐配足人员数量或实际在岗人数未达到本合同约定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上岗值勤人数再次出现未达到本合同约定人数，根据考核细则进行扣分。乙方对甲方扣除款项存有异议的，可以向甲方提出异议申请，甲方书面答复意见为最终意见。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标的的5%；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6. 乙方队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因队员失职、失当或违法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队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根据公安机关勘察立案认定结果，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视情节协商处理并给予赔偿，若因甲方安全防范措施不完善，乙方提出整改建议，甲方未采取措施，发生被盗造成经济纠纷时，乙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7.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责任，需承担经济赔偿或扣服务费情况，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支付相应的违约款项。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期满，如需终止或变更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乙方报送市交易中心壹份；由甲方报送市交易中心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信用证代码：

信用证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差表、安保服务计划、安保服务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保管
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应急管理方案等；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人员及设施配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业绩、荣誉表彰、其他优惠服务措施；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